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修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及年度综合核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规模、业务板块及监管政策更新情况，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确保评价范围全面覆盖。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所涉及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货币资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费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版）规定，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权力决策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细化了决策流程，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

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合规，职责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保障。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五独立”原则，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资金占用等情形，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2025 年度针对新增业务板块，及时调整优化了内部部门设置，明确了新增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组织架构与经营发展需求相匹配。。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已建立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结合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修订完善了《招聘录用及岗位异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构建了更为科学的人才选聘、培养、考核、激励及退出机制。

公司通过《工作说明书》明确各岗位任职条件、胜任能力要求及评价标准，优化招聘流程，重点吸纳医药研发、质量管控、市场拓展等领域专业人才；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基层员工开展定制化培训，提

升了团队整体素质与专业能力。同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经营目标、风险防控、合规执行等纳入考核指标，实现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晋升发展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责任感。公司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拓展员工晋升通道，构建完善的岗位职级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形成了稳定、高效、高素质的团队，人力资源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履行，2025年度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药品质量安全、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全流程管控。在生产安全方面，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节能环保方面，投入专项资金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药品质量安全方面，严格遵循GMP标准，建立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在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方面，保障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构建和谐社企关系，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深化“打造多元共生的生物医药企业”的愿景，坚守“关爱生命健康、守护美好生活”的使命，践行“长期主义、产品主义、利他主义”的经营理念。2025年度，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企业文化培训、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强化全员文化认同，倡导“堂堂正正做事、认认真真履职、一丝不苟管控”的工作作风，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专业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药品与服务。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合规经营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全员树立“风险防控人人有责”的意识，实施融合人文关怀与合规管理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优化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通过开展生产经营分析会等方式，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公司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公司已建立突发事

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主要业务流程，结合 2025 年度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措施，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控制总体风险。

(1) 货币资金

公司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重大资金活动管控，明确分级授权审批权限，细化资金收付、票据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流程，实现资金管理全流程留痕。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出纳与会计核算、票据管理与印章保管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强化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规范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定期开展资金盘点与银行账户核查，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对资金池、理财产品等资金运作的管控，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整个流程透明严谨，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保障资金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2) 采购业务

公司优化《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采购全流程控制。明确计划编制、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各环节职责与要求，建立供应商准入、评价、动态调整机制，2025 年度完成对核心供应商的重新评估与分级，确保采购源头质量可控。严格执行比质比价、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对于重大采购项目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提高采购透明度；强化采购验收管控，由质量、采购、仓储等部门联合验收，确保采购物资符合标准。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堵塞采购环节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采购成本与采购质量的最优平衡。

(3) 资产管理

公司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车间仓库盘点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与存货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使用、折旧、处置、盘点等全流程管控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

点清查，年度终了由财务部门牵头、各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开展全面盘点，对盘盈、盘亏资产及时查明原因，按流程审批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资产完整、安全、账实相符。2025年度针对新增生产设备，优化了验收与折旧计提流程，保障资产核算准确性。

在存货管理方面，细化存货入库、出库审批权限，规范出入库、保管、盘点等工作流程，仓储部门严格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货，建立存货台账，实时跟踪存货动态。结合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优化存货盘点周期，定期对所有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重点关注效期药品管理，建立效期预警机制，防范存货积压、过期风险，确保存货管理规范有序。

（4）销售业务

公司修订完善《科源销售新开客户流程》《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销售及收款全流程控制。对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与资信评估、销售价格确定、订单处理、合同签订、发货、收款等环节实施严格管控，建立客户资信分级管理体系，动态调整客户信用额度，防范信用风险。

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及个人，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机制，定期开展回款催收工作。同时，综合研判客户风险，合理利用信用保险公司转移回款风险，针对海外销售业务，新增汇率风险对冲措施，有效降低回款及汇率波动风险，保障销售业务健康发展。

（5）成本费用

为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成本归集、计算、分析及费用报销流程。结合2025年度生产工艺优化及产能提升情况，制定更为先进、合理的成本费用控制指标，将指标分解至各部门、各生产车间，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成本费用分析，对比实际数据与预算指标、行业水平，及时发现差异并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严格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强化费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推行费用报销线上化审批，提高审核效率与透明度，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水平。

（6）工程项目

公司完善《工艺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预算、

招标、施工、质量监督、决算、验收等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制度，明确招标范围、标准及流程，防范招标舞弊风险；强化工程质量监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理，定期开展工程质量检查；规范工程项目验收流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款项支付严格执行“先验收、后付款”原则，确保相关资产落实到位、审批手续齐备后方可支付，2025 年度所有工程项目均未出现造价管理失控及重大舞弊行为。

（7）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使用审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报告与监督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定期向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2025 年度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8）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原则，结合 2025 年度对外投资业务拓展需求，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明确对外投资立项、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各环节管控要求，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及风险评估，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审议制度，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建立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投资效益分析，及时防范化解投资风险。

（9）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追究机制，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查流程，对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信誉、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评估担保风险，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审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及可执行性。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关联交易

为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控。建立关联方动态识别与更新机制，实时跟踪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动，明确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定价严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价格鉴证，确保定价公允、合理。独立董事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核查，严禁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全流程管控。建立财务报告编制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会计核算合法合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强化财务报告审核流程，由财务部门、审计部、管理层、董事会逐级审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阅并发表意见。同时，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开展，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优化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内部 OA 平台等沟通工具，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信息传递对象、内容、时限及流程，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各部门之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按照权限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对于

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董事会及管理层。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建立多渠道外部沟通机制，定期收集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客户反馈、供应商信息等外部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并应用于经营决策；对外部单位及个人的建议、投诉等信息，明确专人负责处理、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人员，拥有专用场地及设施，通过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2025 年度，公司通过线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回复、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全面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版）组织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修订完善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确保缺陷认定科学、合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①营业收入	错报<最近一个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	错报≥最近一个会

错报金额	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②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

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导致重大诉讼, 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造成重要损失；

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未进行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形。

一般缺陷：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 年度公司通过日常监督、专项审计及年度评价,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5 年度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无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本次评价结论的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